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7月2日起，新增好买基金为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并在上述机构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代码：970168、C类份额代码：970170）的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销售业务。

二、优惠方式

通过上述机构申购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均按照下述方式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申购费率按相应渠道折扣优惠，即执行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折扣率，详细费率请参见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申购费率优惠机构	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折起

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等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2-3
网址：http://www.ixzzcgl.com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办理交易等相关业务前，敬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

2、各相关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转换、定投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各相关销售机构有关公告；凡涉及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等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和规定；

4、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高于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货币市场基金；

5、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对于每份A类、C类份额，设定30天的滚动运作期。运作期内A类、C类份额不办理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份A类、C类份额可以在运作期到期日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A类、C类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6、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40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044,3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84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张熠君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973,410	99.9467	51,200	0.0384	19,700	0.0149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978,310	99.9503	47,000	0.0353	19,000	0.014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982,710	99.9536	41,500	0.0311	20,100	0.015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981,210	99.9525	41,900	0.0314	21,200	0.016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983,210	99.9540	41,500	0.0311	19,600	0.014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张熠君	132,380,784	99.5012	是
6.02	张慧鹏	132,366,367	99.4904	是
6.03	王福山	132,370,879	99.4938	是
6.04	杨波	132,365,962	99.4901	是
6.05	周付春	132,365,781	99.4899	是
6.06	张帆	132,365,852	99.4900	是

7、《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梁文昭	132,421,556	99.5319	是
7.02	章友	132,410,422	99.5235	是
7.03	王爽	132,410,279	99.523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9,929,610	99.2910	51,200	0.5119	19,700	0.1971
6.01	张熠君	9,336,984	93.3650				
6.02	张慧鹏	9,322,567	93.2209				
6.03	王福山	9,327,079	93.2660				
6.04	杨波	9,322,162	93.2168				
6.05	周付春	9,321,981	93.2150				
6.06	张帆	9,322,052	93.2157				
7.01	梁文昭	9,377,756	93.7727				
7.02	章友	9,366,622	93.6614				
7.03	王爽	9,366,479	93.66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6、7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荃、贾宇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概述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以部分自有资产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具有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本议案已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签订了一份《售后回租赁合同》，将公司自有的机器设备等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平安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同的融资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融资期限为12个月。

平安租赁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在审批额度内，并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29587679E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四）法定代表人：李文艺
（五）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人民币
（六）成立日期：2015年03月16日
（七）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乐山道200号铭海中心2号楼-5、6-802
（八）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平安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名称：公司部分机器设备
（二）资产类型：固定资产
（三）权属及状态：融资租赁发生前交易标的归公司所有，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等情形。

四、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一）出租人（甲方）：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二）承租人（乙方）：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三）租赁物：公司自有机器设备等
（四）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五）融资金额：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
（六）租赁期限：12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七）租金支付安排及支付方式：以《售后回租赁合同》附件《租金支付表》的约定为准。
（八）租赁物的留购价款：人民币100元
（九）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物所有权在甲方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同时转移给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租赁物享有占有和使用权。租赁期间届满，乙方全部履行完毕合同约定义务，及向甲方支付租赁物留购价款后，甲方向乙方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书，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平安租赁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9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信息提示：

1.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分配时间：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8日。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未来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按照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规定，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重新调整分配总额后进行分配。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05,096,000股为基数，以固定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741	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	00*****749	陈利浩
3	08*****32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27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根据相关规定就上述调整事项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科技二路23号远光智能产业园
咨询联系人：周海霞
咨询电话：0756-6298628
传真电话：0756-339966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66　股票简称：风语筑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 本期债券情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经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语筑”、“公司”或“发行人”）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7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6号）文核准，风语筑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风语转债”）。

风语筑于2022年3月25日公开发行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835.6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164.3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20481号”《验资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5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风语转债”，债券代码“113643”。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三）发行规模：本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
（四）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3月25日至2028年3月24日。
（六）票面利率：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0%、第六年为2.5%。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其中，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还本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额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3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0月10日至2028年3月2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2.1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照下列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限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即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二）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太原市城市规划博物馆项目	12,171.99	9,900.00
2	范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6,494.53	5,400.00
3	巩义市智慧城市体验中心项目	4,510.88	3,200.00
4	洛阳市中国牡丹博物馆项目	4,125.58	2,700.00
5	麻城市城乡规划展示馆项目	3,909.43	3,000.00
6	荆门市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	3,432.38	2,400.00
7	天水市规划馆项目	3,275.64	2,700.00
8	中韩（长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	6,488.64	3,100.00
9	阳泉山城记忆1974文化园区项目	4,250.05	3,500.00
10	补充流动资金	14,100.00	14,100.00
合计		62,759.12	50,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十五）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券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1〕7914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的《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4703号），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风语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出具的《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3460号），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风语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出具的《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4327号），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风语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出具的《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4413号），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风语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存续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及本期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中信建投证券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2、收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工作底稿；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电话/现场访谈；
6、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Fengyuzhu Culture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风语筑
股票代码：	603466
可转债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可转债债券简称：	风语转债
可转债债券代码：	113643
法定代表人：	李晖
董事会秘书：	李成
成立时间：	2003年8月12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91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91号
邮政编码：	2004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3179551N
电话号码：	021-56206468
传真号码：	021-56206468
公司网址：	www.fengyuzhu.com
电子邮箱：	ir@fengyuzhu.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舞台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艺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娱乐性展览；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动漫游戏开发；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品牌管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咨询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普通娱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不含大型游乐设施）；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普通娱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公司是中国数字展示行业的龙头企业，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数字化体验服务商。依托公司在数字科技应用领域的技术优势及公司在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领域积累的资源，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于数字展示、城市文化体验、数字文旅、商业展览及新零售体验、广电MCN及数字营销等众多领域。2024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始终坚持稳健发展的经营策略，深度融入国家“大力提振消费”战略，紧密围绕客户需求变化，持续焕新创意策划的维度与内容体验的深度，全面升级“IP+科技+运营”三位一体的服务生态体系，为数字创意产业和体验经济注入全新势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6亿元，同比下降41.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亿元，同比下降147.97%，2024年度，受宏观环境影响，公司完工项目减少，导致业绩存在一定下滑。

2024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4年12月31日/2